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4萍昌盛债”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

## 关于

### 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14萍昌盛债”

#### 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与贵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指派周世敏律师、廖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即贵公司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适当核查和验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

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之前也已发生或所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必需的文件，就本次债券持本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审议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所有部分为一个整体，不应该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1年2月1日，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贵公司即会议召集人，向各债券持有人发布了定于2021年2月19日召开《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所需要议决事项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债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办法，表决程序和效力，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以及附件1：《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2.“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投票代理委托书；附件3.“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等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并电话征询各债券持有人意见，各债券持有人已知悉本次会议通知内容与召开程序。因受当前开会所在地新冠疫情防控需要，2021年2月2日会议召集人发布了《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会议补充通知》),对《会议通知》中的参会方式进行补充。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1 时,在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峡山口街湘东总部经济大厦 15 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召开时间、地点、议案,与《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

##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截止 2021 年 2 月 2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发行人等。

2.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1) 债券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发行人于投票截止时间前共收到会议登记资料 6 户,参与表决的债券张数合计 3499900 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 70%。

(2) 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 本所律师

3. 根据《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发行人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列明的事项，《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采取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相结合进行投票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3499900张，占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总张数的100%，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70%；反对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弃权票：0张，占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0%。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关于召开2014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中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 年江西省萍乡市昌盛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西萍实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朱绍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Shao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人：周世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mi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人：廖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ao S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 年 2 月 19 日